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蒋鹏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实绩，我们认为具备与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本次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蒋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刚

陈元志

吴长顺